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

線上起訴系統遞狀流水號：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聲請人 黃湘瑄

輔佐人 張凱翔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2 查：

3 主要爭點

4 一、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5 二、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
6 自由、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7 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不罰要件，當事人查證義務如何認定？
8

9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1 1) 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

13 審查客體

14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 309 條規定 (以下簡稱系爭規
15 定)。

16 二、確定終局裁判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7 15 號刑事判決 (附件 1) 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
18 刑事判決 (附件 2)。

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2 一、刑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 3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2）及臺灣
- 4 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
- 5 因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
- 6 院。
- 7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2）及臺灣
- 8 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
- 9 關於刑法第 310 條部分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
- 10 院。

11

12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3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

14 為妨礙名譽案件，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5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

16 判決（附件 2），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

17 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18 23 條比例原則，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另該判決對於

19 刑法第 310 條之見解，亦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0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為此裁判憲法審

21 查。

22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3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含確定終局裁判所認定之

24 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25 聲請人認為在臉書上對自身留言攻擊之人係丙○○，於民國 110 年 10

26 月 29 日某時許，登入社群網站臉書，以暱稱「○○○」在丙○○友人「丁

27 ○○」個人臉書頁面，留言刊登：「丙○○會長是○校長當年遴選○○國小

28 時的當然委員，……，丙○○是比較喜歡拉關係吹噓類型的投機生意

1 人，……，可能也是怕得罪人，所以都是用他太太的臉書貼文回應…」等文字，又在丙○○所經營「○○○糕餅舖有限公司」之臉書粉絲專頁中，留
2 言刊登：「這種不明辨是非就亂貼別人標籤的人，做出來的茶可以喝嗎」、「隨
3 便批評別人的茶還是不要喝比較好」等文字，藉此方式供其眾多臉書好友
4 得以觀看前述文字並分享予不特定人。

6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7 因丙○○向地檢署提出告訴，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8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處拘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9 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嗣經聲請人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上訴，並經臺
10 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2）認為原第 1 審
11 判決並無違誤，但考量聲請人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因此判決准許聲請人
12 緩刑 2 年而告確定。是其聲請應以第 1 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13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為確定終局判決。

14 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15 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
16 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17 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
18 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提出本聲請書向憲法法庭聲
19 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時尚未收受確定終局裁判書，但已可透
20 過司法院法學資料庫裁判書檢索系統查到第 2 審判決全文，核屬用盡審級
21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22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23 刑法第 309 條規定：「（第 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
24 罰金。（第 2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25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

27 一、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

28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對刑法第

1 310 條之見解，允許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權、財產權，有抵觸憲法第 7
2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
3 第 23 條比例原則。

4 二、確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

5 確定終局判決（第 1 審判決）略以：「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應
6 更正、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檢察官
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為聲請人「係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
8 嫌及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被告係以 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
9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其中刑法第 310 條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0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為該條規定合憲在案，因此本件聲請案以聲
11 請該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為審查客體，並聲請與 111 年度憲民
12 字第 900243 號等 31 件聲請案（112 年 12 月 25 日進行言詞辯論）併案進
13 行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對確定終局判決對於刑法第 310 條之見解進行裁判
14 憲法審查。

15 三、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16 （一）本案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17 依憲法第 8 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
18 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
19 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
20 查（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參照）。另參考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第
21 77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認為：「刑罰規定或犯罪構成要件依一般法律解釋方
22 法解釋，須不難獲知其意義，亦即其意義『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
23 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程度應較高。此外，刑罰規定
24 之法文無論如何明晰，通常其周邊均有模糊地帶，倘因此即認定該規定不
25 明確，而加以非難，則幾乎所有刑罰規定皆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係以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為其法律效果，該效果所
27 課予之拘役、刑罰效果，對於人身自由及財產權有所限制，依上開說明，
28 自應受較嚴格之審查。

1 (二) 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
3 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
4 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其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
5 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
6 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
7 律明確性原則（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02 號、第
8 690 號、第 794 號、第 799 號、第 803 號、第 804 號解釋可資參照）。
9 法律明確性原則，是藉由法律規定之明確性，釐清立法及法律適用（司法、
10 行政）之界線，同時確保限制基本權之法律規範，足以鞏固立法者主導地
11 位，並實現權力分立之目的。

12 系爭規定以「侮辱」為其法定要件，從字義上來看，是指「欺侮羞辱」、
13 「傷害或羞辱他人人格、尊嚴等行為」，實務上，綜合最高法院及司法院院
14 解見解，過往見解，大抵如下：

- 15 1. 侮辱，是指以言語、舉動或其他方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侮弄辱罵
16 而言，同時必須是對特定人為之。
- 17 2. 侮辱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如果是指摘具體事實，則屬誹謗。
- 18 3. 公然侮辱罪之成立，必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
19 然狀況為必要，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
- 20 4. 粗鄙言論如果足以減損特定人之名譽，則構成侮辱。

21 上述 4 要件，在近年下級審主要針對行為人之言詞內容審酌時，在 1
22 至 3 要件之適用，大抵相同。但關於什麼樣的內容構成「侮辱」，容有不同
23 之結論，通常會先來考究文詞字義，並且要大費周章參考字典定義，但是
24 對於文詞字義的解讀究竟是否侮辱，並非所有判決均以字典上的詞句定義
25 進行判斷。

26 現行司法實務在適用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時，時常使用如下之例
27 稿：「行為是否構成『侮辱』之判定，應檢視行為人之言語表達與舉動涵，
28 是否係以損及他人人格名譽為目的而為之無端謾罵。又於判斷上除應注意

1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尤應著重行為人與被
 2 害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並參
 3 酌該爭議言詞或舉動之容，比對行為人前後語意脈絡、當時客觀環境情狀
 4 以及行為人為何有此舉之前因後果等相關情事，以還原行為人陳述時之真
 5 意，並依社會一般人對於特定語言使用、舉動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
 6 價。尚不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入人於罪，而是應透過構成
 7 要件事實之嚴格證明要求，達到言論自由與人格名譽權之平衡保障目的，
 8 並基於刑罰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盡量避免以刑罰相繩，以免造成言
 9 論自由之過度侵害。」然而在具體個案中，除判斷行為人使用之言語是否
 10 已達「辱罵」之程度外，是否需再另行判斷「行為人是否以毀損他人名譽
 11 為主要目的」，各法官間之見解不一，縱使採取需再為判斷之立場者，適用
 12 結果亦南轅北轍，舉例如下：

編號	侮辱用詞	過往判決見解
1	白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易字第 1769 號判決認為被告僅是在雙方言語衝突之後的自然之情緒表達、意見表述範圍，主觀上並無減損或貶抑告訴人名譽之意思，而為無罪之判決；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2 號判決則認為：「『白痴』一語，依一般人客觀之人際交往、溝通之經驗法則，均寓含使人難堪，或輕蔑、貶抑該人人格、社會評價或地位之意；本件被告於上述時地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大樓管理室以『白痴』侮辱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地位及社會評價。」即撤銷原判決，改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
2	幹你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71 號判決認為，被告與告訴人在爭論中，縱使脫口而出「幹你娘機掰」等語，亦僅是情緒激動而為之用語，不能因此認定被告具

編號	侮辱用詞	過往判決見解
		<p>有公然侮辱之犯意，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而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86 號判決則認為，「幹你媽雞掰」已屬辱罵他人之用語，縱於爭吵之過程中，以此語辱罵他人自有公然侮辱之犯意，因而撤銷原判決，改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p>
3	神經病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959 號判決僅論述被告是在公共場所以「神經病」一語辱罵他人，自該當公然侮辱罪；然而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15 號判決則認為，被告是與告訴人之口角中，始以「神經病」一語稱呼告訴人，尚難認為被告有公然侮辱之犯意，因而撤銷原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p>
4	你是個爛老師	<p>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401 號判決認為，「爛老師」一詞已具有負面價值的評斷，縱使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之教學行為，其用語已非理性客觀的評價，僅係情緒性的發洩，具有貶抑告訴人人格而侮辱之主觀犯意，故構成公然侮辱罪；然而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9 號判決則認為，被告僅是針對告訴人之教學方式，為適當之評價，並非無的漫罵，被告主觀上並無侮辱之犯意，因而撤銷原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p>
5	敗類	<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738 號判決認為，「敗類」屬於辱罵、羞辱人之言詞，縱使被告認告訴人有何不當或違法之情事，也應循另外的合法管道救濟，不應以辱罵之方式為之，而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然而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29 號判決則認為，因告訴人先前有體育賽事之爭議，故被告以「敗類」一詞</p>

編號	侮辱用詞	過往判決見解
		描述告訴人，可能是要探討告訴人是否適合擔任臺北市體育總會主辦正式競賽活動之委員或幹部之可能，被告並無公然侮辱之犯意，因而撤銷原審判決，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 以本案聲請人被訴於丁○○臉書留言「丙○○會長是○校長當年遴選
2 的當然委員，……，丙○○是比較喜歡拉關係吹噓類型的投機生意人，……，
3 可能也是怕得罪人，所以都用他太太的臉書貼文回應……」為例，拉關係
4 及投機生意人之解釋如下：

5 「拉關係」從西元 10 世紀開始，社會上就通過互相交流聯繫建立情感
6 和鞏固彼此的誠信關係。這種儀式已經存在 11 世紀之久，且是現前社會經
7 商的普遍現象，因為要在商場成功就必須跟掌控資源者拉關係。故「關係」
8 2 字有複雜深奧的文化內涵，建立關係非一擲而就，這種關係網對於社會經
9 濟快速增長成正相關，它同時也跟經濟崛起的許多邊際效應相關聯。綜上，
10 「拉關係」一詞應視為正向表述之讚美的言詞。「吹噓」將優點及長處向外
11 重點宣揚，係一般人常有之行為。「投機生意人」節錄「投機，是需要耐心
12 的挑戰」一書所載：「投機，是世上最具魅力的遊戲。但是，這個遊戲愚蠢
13 的人不能玩，懶得動腦筋的人不能玩，情緒控管不佳的人不能玩」。亦即被
14 告訊息之真意實則在稱讚原告是 1 位聰明、腦筋動得快、情緒控管得當的
15 生意人。

16 綜上所述，拉關係及投機生意人之解釋有正、反面不同之評價，在適
17 用刑法第 309 條時可能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造成不同法官或檢察官有不
18 同之見解，敬請庭上諒察。

19 (三)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0 系爭規定以「侮辱」為管制對象，並且透過刑罰規範之管制對象。不
21 過，針對可行的言論自由調和機制，或者對於對話內容同樣可能造成他人
22 不適、不快甚且難耐，而可能引起他人議論的內容，在規範體系當中，仍

1 有可能採取不同的替代管制手段，但目前系爭規定，並未詳細處理此等規
2 範差異。

3 若參照刑法第 310 條規定，透過鈞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確立的真實
4 惡意原則及刑法第 311 條規定所為成罪限制。刑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
5 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
6 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
7 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
8 適當之載述者。」。相較於此，公然侮辱僅有「公然性」要件限制，而最高
9 法院 110 年度臺上字第 29 號判決曾表示，公然侮辱罪不適用刑法第 311
10 條。倘若依照實務及學說過往解釋方式，單純不涉及事實內容者，始屬之。
11 然而此種情形，多半屬於行為人表達自己主觀看法及評論，個案當中，可
12 能涉及到對於特定人進行的抽象、無具體事實依附的狀態或者行止形容，
13 雖然是接受資訊者個人而言，並非適當的言詞表達。立法者武斷地以「事
14 實指摘」及「抽象謾罵」2 種規範模式，疏未考慮可能的言論自由除罪機制，
15 或許可能是認為舉凡抽象謾罵，必然不可能是適當評論（認為抽象謾罵與
16 評論無涉），或是並非出於善意言論，然言論內容如何解讀跟理解，往往必
17 須透過事後第 3 人觀點來評價，未必僅能從行為人對話對象之主觀感受加
18 以判斷。再者，公然侮辱常見之情境，通常是發生在行為人與被害人出於
19 爭吵或爭辯的場合，行為人可能為了防衛自身，可能會使用若干較為激烈
20 或刻薄的措辭，但究竟有何不能加以評價為善意言論？亦屬不明。

21 相較於此，實務見解往往必須要自行透過行為人動機、言論意圖、智
22 識程度等行為人主觀條件評價侮辱的內涵，但此種方式可能會導致對於言
23 論之評價，要先進行對行為人人格或內在良知層面的審查，才能確認有無
24 侮辱故意，必然形成對於行為人言論舉止是否合乎社會常規的合宜舉止，
25 進而質變成對於行為人禮貌、教養監督檢查問題。由此可見，立法者倘若
26 有意處罰公然侮辱行為，仍有未加考慮涉及意見評論或者在爭辯情境中的
27 刻薄粗鄙言論，在某一程度上仍有保障之必要，就此以言，顯有規範面的
28 疏漏問題。或有見解採取擴張前述言論自由保護機制之取向，並試圖採取

1 合乎基本權保護取向解釋的作法，但無論如何，個案裁判適用之節制，終
2 究只能解決一時之急，就言論自由之保障以言，猶未能克盡全功。

3 (四) 系爭規定干預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言論自由：

4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
5 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
6 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釋
7 字第 794 號解釋意旨參照）。系爭規定所管制之行為內容，禁止行為人以「侮
8 辱」之方式發表言論，乍看之下，所指涉的言論內容可能並非在憲法言論
9 自由光譜上極為重要的言論內容。但是，侮辱的形式可能依照其情境，所
10 涉及的對象、內容及形式，仍然對於一般人是否可以不受限制表示意見自
11 由的機會有所限制。其次，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內容欠缺法律明確性，對
12 於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言，欠缺明確性的內容已足以構成言論自由之干預形
13 式，由上以觀，系爭規定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殆無疑問。系爭
14 規定所課予之刑罰效果，造成行為人倘若成立犯罪，可能必須承擔拘役、
15 罰金等刑罰效果。即便科處拘役，在執行上符合易科罰金要件下，仍可透
16 過其繳納罰金加以替代，惟究其根本，仍然屬於對行為人人身自由、財產
17 權之限制。因此，系爭規定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亦無疑
18 問。

19 (五) 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20 言論自由之保障，依照司法院過往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必須依
21 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因此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
22 侮辱性言論依照具體的情境，雖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但
23 仍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固如前述，惟該言論所涉及侵害法益行為，應以法
24 益侵害之密度為基準，對侵害法益之行為給予適當之評價。因此，系爭規
25 定既然同時涉及到行為形式禁止（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干預及刑罰效果賦
26 予（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干預，仍然應依明確適當之法律規定，並以合
27 乎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以下逐一檢討比例原則之要件。

28 1. 目的正當性：

1 系爭規定，旨在保護名譽。名譽依照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認為名
2 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
3 第 22 條所保障。初步看來，其目的應具有正當性。

4 2.手段適當性：

5 系爭規定對於維護名譽，是否屬於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手段？系爭規定
6 既然透過刑法規範為之，從憲法角度而言，必須產生達成保護法益的效果，
7 同時也必須適於達成預防效果。不過，系爭規定本身的不明確，能否達成
8 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目的，即有疑問。一方面，對於受規範者而言，系爭
9 規定使一般人無法確定何種侮辱言論可能屬於會成立犯罪之內容，對於適
10 用法律者而言，也無法確定透過適用系爭規定為裁判規範，據以確認合宜
11 的處罰界限。另一方面，公然侮辱透過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會將讓
12 行為人及被害人處在可能對第 3 人公開表明究竟當時所被害人接受到的侮
13 辱言論訊息，是否適足以損害被害人之名譽，反而使被害人在特定人際範
14 圍內接受該侮辱言論內容的情形，廣為周知。終局而言，究竟被害人是否
15 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有效維護其名譽，抑或是另外必須承受刑事司法操
16 作不明確文義的侮辱要件，使檢察官、法院必須再次對告訴人宣示「行為
17 人的言詞縱使感到不快也不是侮辱」、「行為人沒有侮辱犯意」、「行為人之
18 言詞必須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徒增無謂之事。循此，系爭規定是否有達
19 成預期保護名譽之目的，即茲疑義。因此，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尚難與
20 比例原則之手段適當性要求相符。

21 3.手段必要性：

22 系爭規定是否可以為了達成目的，透過同樣有效的方式來達成其目的，
23 也就是可以透過行政制裁或者民事損害賠償。同樣對於名譽可能有相同損
24 害效果的內容，在現行法採取行政制裁或者民事損害賠償之可行性。行政
25 制裁跟民事侵權責任行為，依照目前學理看法，均有遏阻特定行為不再發
26 生之預防效果。同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正好透過民事損害賠
27 償，填補過去被害人所受之人格權損害，來達成修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
28 的。在此範圍內，行政制裁或民事侵權責任，均足以作為可以相提併論的

1 次佳選項。儘管並無明確的文獻研究，支持民事侵權責任必然較刑事制裁
2 手段更能達成立法者所預期避免再度發生妨害名譽之效果。但是，正因為
3 預防效果無法有效檢驗，所以更需要立法者加以評估跟實證，既然在目前
4 規範體系對於相類似損害情境，仍然允許採取較輕微的規範評價及法律效
5 果的賦予。從而，系爭規定亦難認與比例原則之手段必要性要求相符。

6 4.狹義比例性：

7 系爭規定，雖然可能有以下可能優點：其一，確認被妨害名譽之人之
8 名譽並無缺損，其二，使他人不再從事妨害名譽之舉動。但是，從實踐過
9 程來看，並非如此。依照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地方檢察署辦理妨
10 害名譽罪案件偵察終結情形統計」所顯示（參考附件3），從101年至110
11 年，檢察機關受理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偵查終結案件量，從1萬1,385
12 件上升至2萬1,344件。由於系爭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告訴人向
13 檢警申告，原則上無法列入統計範圍。從逐年上升的告訴量來看，可以確
14 認系爭規定之存在，並未使人際衝突間涉及侮辱事件的情形下降，反而逐
15 年增加。同時，可以比較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的資料，檢察官給予不起訴
16 處分的數量，如果依照檢察官給予不起訴的情況，扣除因告訴人撤回告訴
17 的情況（同樣參考附件3「撤回或逾期告訴」欄），大概可以推知，絕大多
18 數案件，是經檢察官偵查後，確認為公然侮辱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
19 由此可見，系爭規定之存在，不僅存有使任何人藉由刑罰圖一己之快，滿
20 足填補玻璃心的疑慮，同時也欠缺明顯提升或者遏止發生侮辱案件的預防
21 效能。

22 其次，如前所述，系爭規定雖然是維護被害人名譽為其規範目的，但
23 是將被害人認為所聽聞難聽字眼的字詞記載於裁判書當中，究竟是對於被
24 害人名譽的保護，還造成被害人名譽遭行為人貶抑的事情，廣為人知，恐
25 怕所能促成之效益有限。如果參照鈞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第31段：
26 「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
27 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
28 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觀察系爭規定實際適用情況，系爭規定果真能合乎

1 此一原則性的要求？是否會將僅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
2 議之行為，納入處罰之列？均成疑問。

3 相較於此，如果行為人經法院判決，所承受的負面效益有多大，取決
4 於對於言論自由干預效果、對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干預及對採取刑事程序
5 對於成為被告之行為人可能的干預效果等因素，綜合判斷。同時，此部分
6 干預效果，參考鈞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2 段：「系爭規定一作為
7 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干預
8 人民之隱私。」可見被告因立法者刑罰規範之創設，授權偵查、審判機關
9 可以加以訴追、審究，期間所造成之基本權干預，同樣可能也是必須納入
10 的干預因素。參考系爭規定實際上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況，可知
11 至目前為止，從 101 年從 1,896 件成長至 110 年的 3,060 件，另外，截至
12 110 年 10 月為止，111 年度 1~9 月也已經有 2,411 件（參照附件 3）。而
13 從 101 年至 110 年間，另參考「地方法院刑事庭受理妨害名譽案件之一審
14 案件終結情形及終結速度統計表」（參考附件 4），是以被告最重罪為刑法第
15 309 條第 1 項為統計對象。案件數量逐年呈現成長的趨勢，平均每件終結
16 時間也從 101 年之 70.99 日上升至 110 年之 88.87 日，截至 111 年 9 月止，
17 平均終結時間也要 89.46 日。檢察機關 101 年平均偵結所需日數，從 55.1
18 日，到了 110 年需花費 48.6 日，如果是起訴或緩起訴，則需要平均多出
19 6-7 天左右的時間。結合上述時間差異，可以知道檢察機關上述偵查終結之
20 數字，從整體現象加以評估，經告訴人提告認有觸犯系爭規定之被告數量、
21 就此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被告數量均有增加，可以確定；同時
22 偵查階段所需要的時間下降，但是審理所需平均時間則相應上升，對於被
23 告因面對相關程序所耗費的勞力、時間、費用，並不因此而減少，影響所
24 及，影響人數之增加，毋寧是不容忽視的趨向。而上述偵查、審理所耗費
25 的時間，勢必對於被告日常生活相當大的衝擊及影響，從檢察官實際上不
26 起訴處分之數量觀之，佔實際上總偵查終結案件的 7 成以上（參考附件 3，
27 另詳細數字比例參考附件 5）；其中撤回部分，僅佔不到案件總數的 20~25%，
28 可以想見至少有 1 半以上的被告，可能僅因與告訴人間 1 句或 1 段話，就

1 必須面對諸多程序上的負擔，才有可能獲致 1 個犯罪嫌疑不足的不起訴處
2 分，也才能確認自己所說的話，並非侮辱他人或是自己並未實行侮辱他人
3 的行為。另 1 個統計資料可能解讀之面向，由於本罪均屬告訴乃論，因此
4 從偵查、審理中撤回告訴之情形，已經達到相當的比例，絕非少數，無法
5 排除上述案件當中，不會是透過刑事程序來以刑逼民的情況來進行之，倘
6 若真係如此，對於被告進入程序所造成之精力消耗，絕不能小覷。

7 上述程序耗費，不僅是對於被告行使言論自由的負擔。更令人憂慮的
8 是，實際刑罰效果的科予所造成的影響。依照附件 4 所示，從 101 年開始
9 至 111 年 9 月間，拘役、罰金人次，分別到達 4,377、7,283 人，至於無罪、
10 不受理、免訴、撤回或其他原因審結者，僅占總被告人次之局部數量。觀
11 察實際執行情況（附件 6：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有罪執行
12 情形），絕大部分的受刑人，均係繳納易科罰金以支付金錢方式來代替處罰，
13 或是直接繳納罰金。少部分僅易服社會勞動，更有其極其少數的受刑人係
14 入監執行。儘管從資料上所顯示的實際執行人數與判決處刑人數有若干差
15 距，但從整體趨勢可以推知，上述實際上科處刑罰效果，均屬相當輕微。
16 同時，由刑罰執行面來看，受刑人均多透過罰金或者易刑處分加以執行完
17 畢。為了達成上述刑罰科予及刑罰執行，不惟國家耗費龐大的司法資源，
18 去處理高度屬於個人間爭議或感情受損之事件，同時所保全之刑罰公共利
19 益，也是相當輕微，也令人懷疑維持此種短期自由刑的合理依據。

20 從上述資料可確認，系爭規定對於一般人加諸了相當大的言論自由行
21 使負擔，同時也容許國家耗費大量司法資源，確認個別近似私人權益關係
22 間的爭議問題，所追求的刑罰效能也是非常輕微。據此，系爭規定所欲保
23 全之公共利益，與系爭規定存在所干預之基本權及耗費之國家資源相比，
24 既不成比例，也發生了顯失均衡的情況。

25 5.小結：

26 系爭規定雖然有追求保護名譽之正當目的，但從比例原則之手段適當
27 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均無法正當化系爭規定對於一般人的言論自由、
28 人身自由或財產權之基本權干預。

1 (六) 刑法第 310 條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
3 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
4 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
5 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
6 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
7 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
8 審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112 年度憲判字第 11 號判
9 決參照)

10 刑法第 310 條規定：「(第 1 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
11 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
12 下罰金。(第 2 項)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
14 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5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77 段略以：「至於表意人事前查證
16 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之判斷，應再次衡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誹謗言論所
17 指述者之名譽權間之衡平關係。對此，應依個案情形，具體考量表意人指
18 摘或傳述誹謗言論之方式、散布力與影響力、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
19 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範圍，及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另一方
20 面，基於言論自由對民主社會所具有之多種重要功能，言論內容對公益論
21 辯之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之
22 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非得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
23 重大輕率之惡意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
24 言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同判決理由第 79 段前段略以：

25 「綜上，表意人對所誹謗之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
26 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
27 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應屬合於系爭規定三前段所定不罰之要
28 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其就該不

1 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
2 情形。於此前提下，系爭規定三前段規定，以及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構成之
3 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始與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無違。……」

4 以本案為例，聲請人傳述之言論內容為○○國小前前任校長所告知(附
5 件 7)，聲請人認為具有一定之可信度；且該言論與 110 年 9 月 13 日○○
6 國小發生代理教師因職場霸凌自殺事件有關，屬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之公
7 益性言論，依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見解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
8 大。但檢察官則認為聲請人未盡查證義務，並未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
9 真實不罰之阻卻違法要件（註：本案第 1 審判決時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
10 判決尚未公布），因採用簡易程序第 1 審判決書並未對是否適用刑法第 310
11 條第 3 項進行詳細說明，第 2 審判決書亦僅表示「第 1 審判決並無違誤」，
12 有透過裁判憲法審查確認原判決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查證義務標準是否
13 符合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進行確認之必要。

14 (七) 基於上述說明，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即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與憲法
15 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意旨有違，且對憲法第 8 條、
16 第 11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
17 則不符，應自鈞院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臺灣澎湖
18 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2）及臺灣澎湖地
19 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附件 1）因所
20 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及該判決對於刑法第 310 條之見解應受違憲宣
21 告，並廢棄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 23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12 年度馬簡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18-22
附件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	23-24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頁碼
	決及	

1

2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碼
附件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罪案件偵察終結情形統計	25
附件 4	地方法院刑事庭受理妨害名譽案件之一審案件終結情形及終結速度統計表	26
附件 5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情形統計表	27
附件 6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有罪執行情形	28
附件 7	Oooo Oooo Oo 臉書用戶查證資料（取自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00 年度○字第 000 號偵查卷宗第 21 頁，為聲請人於該案偵查階段提出之答辯狀附件）	29

3 註：附件 3~6 資料來源為 111 年度憲審字第 21 號案件之聲請書。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6 日

聲請人：黃湘瑄

撰狀人（即輔佐人）：張凱翔